

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葛长利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1,225,9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8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225,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225,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225,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225,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225,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225,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225,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考虑公司后续发展，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225,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葛长利、刘泽云、毕坤、董衍海、王爱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225,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监事会提名张博、邱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225,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审批，由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事宜，资金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括在上述额度以内。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225,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225,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225,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姜瑞明、郑超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蓝思种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蓝思种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